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中期報告

20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沈慶祥(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項兵
辛羅林

授權代表

鄧銳民
項亞波

審核委員會

林炳昌
項兵
辛羅林(主席)

提名委員會

林炳昌(主席)
沈慶祥
項兵
辛羅林

薪酬委員會

陳巍
林炳昌
項兵
項亞波
辛羅林(主席)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電話 : (852) 2521 1181
傳真 : (852) 2851 0970
股份代號 : 622
網址 : <http://www.enerchina.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摘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來自電子產品供應及金融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為2,070萬港元及1,860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756億港元
- 每股盈利為2.44港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從事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產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920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0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756億港元，上升28%。每股基本盈利為2.44港仙，上升28%。

主要經營業務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Enerchine」)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4日與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6,200萬港元收購Enerchi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於2013年3月18日完成，完成後，Enerchine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nerchin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Enerchin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監管之第1、4、6及9類牌照項下之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如代理人服務)。

自2013年3月19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內，Enerchine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1,860萬港元及1,280萬港元。

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行業之前景樂觀，本公司正擴大Enerchine專業團隊以增強其應對預期將湧現之商機之實力；並正積極擴大Enerchine之服務平台以及Enerchine之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業務之客戶基礎，為本公司取得新的收益流及回報。董事會預期Enerchine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同時，本集團通過Enerchine將成為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放貸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之自營交易業務。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高壓電磁產品

河南愛迪德主要生產及銷售陶瓷絕緣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項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070萬港元，微升6%。毛利約為50萬港元，而去年毛損為930萬港元。

本公司已暫停河南愛迪德關於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之擬定拓展計劃。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25日之通函載述河南愛迪德一直為拓展進行可行性研究，而本集團預計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億元，其中將於2011年年底向河南愛迪德投資最多3,000萬港元。然而，其後由於持續惡劣之市場狀況導致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銷售及價格下跌，河南愛迪德所產生之收益減少，本公司並無進行上述投資。董事會認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的業務環境於近期仍將充滿挑戰及競爭，故暫停有關業務之擬定拓展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實益擁有80,419,677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3.08%。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港華燃氣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以及銷售家用燃氣用具。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就出售持有的其餘所有港華燃氣股份尋求股東授權。股東於2012年9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出售授權，藉以自2012年9月18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滿足以下2個條件的前提下不時進行出售本公司所持港華燃氣的餘下全部股份：

- 1) 每股餘下港華燃氣股份售價較緊接有關買賣協議日前5個交易日之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20%；及
- 2) 每股港華燃氣股份最低售價不低於4.20港元。

本公司計劃應用出售授權之餘下所得款項總額及未來出售之所得款項作為現有業務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並於適當商機浮現時為未來收購或投資撥款。

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

2010年12月19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合好控股有限公司(「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所持有的福華德100%股權出售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037,642,000元(等值約12.472億港元)(可予調整)。

2011年2月23日，福華德更改註冊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政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批准通知書，並獲發新營業執照。目前福華德已經在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的經營管理之下並且運轉正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福華德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補充審核仍未完成，而本集團至今已經收到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支付的股權轉讓款人民幣6.8億元，有關餘款的結算工作仍在進行當中。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之3,700萬港元上升至2013年6月30日之4,39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2012年12月31日：1%）。

為取得該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13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為4,330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5.43億港元和73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7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其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2,000萬港元之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已動用銀行融資1,330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因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作擔保，而有關資產之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故初始確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因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於報告期末概無作出撥備。

前景

根據目前環球資本市場及經濟的發展趨勢，董事會認為，中低速增長將成為世界經濟的新常態。2013年世界經濟增速與2012年相比不會出現大幅波動，大體持平或輕微上揚的可能性較大。

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然存在大量優質的投資發展機會，我們將繼續做好現有項目開發和業務管理，同時積極探討新的業務機會，致力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增值。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2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39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瞭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會面，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的成效、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所有員工致力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3年8月20日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其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3年 6月30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巍	實益擁有人	13,162,500	-	-	13,162,500	41,910,000	55,072,500	0.77%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20,840,625	-	-	20,840,625	45,933,360	66,773,985	0.93%
項亞波	實益擁有人	-	-	-	-	45,933,360	45,933,360	0.64%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9,999,000	-	-	9,999,000	7,387,336	17,386,336	0.24%

董事於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2013年6月30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行使	於201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2013年 6月30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巍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鄧銳民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0	-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項亞波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0	-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辛羅林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	-	3,196,336	0.0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3.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亦無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可認購股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倘適用))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變更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變更及更新之資料如下：

除服務協議訂明的酬金外，沈慶祥先生自2013年5月起享有月薪50,000港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12年年報刊發之日以來，任何其他董事變更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認購股份。2002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

此後不得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2002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4購股權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0.315
2007購股權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期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2013年 1月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i>類別1：董事</i>						
陳巍	2007購股權	41,910,000	-	-	-	41,910,000
鄧銳民	2004購股權	31,963,360	-	-	-	31,963,360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13,970,000
項亞波	2004購股權	31,963,360	-	-	-	31,963,360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13,970,000
辛羅林	2004購股權	3,196,336	-	-	-	3,196,336
	2007購股權	4,191,000	-	-	-	4,191,000
董事總數		141,164,056	-	-	-	141,164,056
<i>類別2：僱員</i>						
	2004購股權	512,233	-	-	-	512,233
	2007購股權	30,734,000	-	-	-	30,734,000
僱員總數		31,246,233	-	-	-	31,246,233
所有類別		172,410,289	-	-	-	172,410,289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期內，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B)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認購本公司股份。2012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自其獲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於2013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及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2,629,140,978 (附註)	36.56%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2,617,180,764 (附註)	36.40%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其他權益	500,161,645	6.96%

附註：

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 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2,557,105,618股股份；及(ii)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Asia Pacific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歐亞平先生(透過Asia Pacific)連同其聯繫人士於2013年6月30日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4.2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當作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14至40頁所載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且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協定受聘條款向董事會報告本核數師行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為小，故未能令本核數師行保證可獲悉所有在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要事宜。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本核數師行之審閱，本核數師行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致使本核數師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8月2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9,224	19,569
其他收入	4	14,319	25,5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739	(1,015)
製成品及半成品的存貨變動		5,885	(4,77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6,582)	(13,04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		150,324	138,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0)	(3,340)
預付租金撥回		(245)	(244)
僱員福利開支		(16,310)	(17,031)
行政及其他費用		(10,188)	(4,920)
融資成本	5	(1,466)	(2,001)
除稅前溢利		175,600	137,478
稅項	6	-	(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	175,600	136,9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750	(4,67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86,350	132,308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2.44	1.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4,760	85,544
預付租金		17,557	17,491
無形資產	11	3,908	–
其他按金		280	–
待售投資	12	526,644	505,0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1,166	–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	10,000
		644,315	618,035
流動資產			
存貨		39,959	32,589
預付租金		478	4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868,804	529,151
可收回稅項		461	676
持作買賣投資	14	986,177	1,455,2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33	1,2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3,035	1,243,437
		3,446,247	3,262,8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0,548	144,237
應付稅項		328	23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6	43,915	36,991
		204,791	181,466
流動資產淨值		3,241,456	3,081,386
資產淨值		3,885,771	3,699,4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897	71,897
儲備		3,813,874	3,627,524
權益總額		3,885,771	3,699,4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用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71,897	3,041,421	26,866	544	7,547	551,146	3,699,421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750	-	-	-	10,750
期內溢利	-	-	-	-	-	175,600	175,6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750	-	-	175,600	186,350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71,897</u>	<u>3,041,421</u>	<u>37,616</u>	<u>544</u>	<u>7,547</u>	<u>726,746</u>	<u>3,885,771</u>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71,897	3,041,421	26,959	544	8,710	391,406	3,540,937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677)	-	-	-	(4,677)
期內溢利	-	-	-	-	-	136,985	136,9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677)	-	-	136,985	132,308
已失效購股權	-	-	-	-	(1,163)	1,163	-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71,897</u>	<u>3,041,421</u>	<u>22,282</u>	<u>544</u>	<u>7,547</u>	<u>529,554</u>	<u>3,673,24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07,826	5,1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已解除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	36,08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1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	(3,366)
購入待售投資		(21,644)	-
已收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5,698	10,617
已收利息		7,454	14,492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	(100,0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1,166)	-
退還就建議收購事項已付之按金		1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17	2,116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	1,325
		75,831	(40,8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新借銀行貸款		6,924	-
償還銀行貸款		-	(1,845)
		6,924	(1,8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90,581	(37,58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3,437	1,281,3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17	(1,973)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3,035	1,241,8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期內，董事已對收購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Enerchine」)後本公司的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以及主要影響本公司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貨幣進行重估，並由於電子產品供應(定義見附註3)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故董事決定將人民幣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收購Enerchine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故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的總和。收購相關的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的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則超出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照直線法計提。另外，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採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相應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之新定義，界定公平值為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中，根據計量日期之現行市況，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提前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有關公平值資料披露載於附註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致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在滿足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就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的相關安排之資料。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協議，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進行同日結算的應收及應付金錢責任將按淨額基準結算。倘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存在財務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金額將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特定可報告分類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僅在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款項時，方會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獨立披露。主要經營決策者就績效評估及資源調配審閱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已將總資產及總負債的資料納入分類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財務資料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Enerchine。Enerchine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詳情見附註17)。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後，在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屬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僅包括電子產品供應(定義見下文)及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故並無披露分類資料。於收購Enerchine後，執行董事認為電子產品供應分類業績與金融服務(定義見下文)分類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開評估，故新近呈列電子產品供應的呈報及營運分類。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數字已就比較用途重列。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電子產品供應」)
- (b)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金融服務」)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0,671	18,553	39,224
分類(虧損)溢利	(5,715)	12,789	7,07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80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3,739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的收益淨額			150,324
中央企業開支			(8,344)
除稅前溢利			175,6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9,569	19,569
分類虧損	(9,878)	(9,878)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72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581)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		138,716
中央企業開支		(14,505)
除稅前溢利		137,478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利息收入(金融服務產生的營業額除外)、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企業開支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3年6月30日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61,658	488,365	650,02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7
待售投資			526,64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9,945
持作買賣投資			986,177
可收回稅項			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3,035
綜合資產			4,090,562
分類負債	84,382	14,403	98,785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05,678
應付稅項			328
綜合負債			204,791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2年12月31日(經重列)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5,274	155,27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5
待售投資		505,000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10,00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6,307
持作買賣投資		1,455,288
可收回稅項		6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3,437
		<hr/>
綜合資產		3,880,887
		<hr/> <hr/>
分類負債	70,594	70,594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10,634
應付稅項		238
		<hr/>
綜合負債		181,466
		<hr/> <hr/>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待售投資、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外。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金融服務產生的營業額除外):		
— 銀行存款	5,365	14,942
— 其他	2,089	—
	<hr/>	<hr/>
	7,454	14,942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5,698	10,617
其他	1,167	4
	<hr/>	<hr/>
	14,319	25,563
	<hr/> <hr/>	<hr/> <hr/>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466	2,001
	<hr/> <hr/>	<hr/> <hr/>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存貨準備撥備	-	4,34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3,739)	1,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566)
	=====	=====

8. 股息

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175,600	136,985
	<hr/> <hr/>	<hr/> <hr/>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7,189,655,664	7,189,655,664
	<hr/> <hr/>	<hr/> <hr/>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527,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66,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無形資產

有關金額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12. 待售投資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於海外註冊成立	505,000	505,000
－ 於中國註冊成立	21,644	-
	526,644	505,000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HEC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9.33%，其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500,000,000港元)。HEC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投資、類似現金投資(如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及放貸業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青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驢」)之18.75%股權，代價約為21,644,000港元。青驢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私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按既定長期策略用途持有。由於待售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就本集團的待售投資而言，管理層已審查被投資公司最新的財務狀況及可觀察數據，如被投資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及被投資公司股份交易，並依此認為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因此，董事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賬款	16,709	19,488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 香港結算	1,887	—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業務的應收賬款	1,000	—
授予證券保證金客戶的貸款	199,066	—
向證券經紀支付之按金	30,861	13,2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之代價(附註1)	355,603	347,857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	100,000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附註2)	254,000	4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678	8,513
	868,804	529,151

附註：

-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中海油深圳電力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 (「深圳福華德」) 之100%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 (經扣除如出售事項所產生的預扣稅等估計其他稅項開支98,000,000港元後) 可按對深圳福華德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的補充審核(「補充審核」) 結果而予以調整。截至2013年6月30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因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對出售前過往年度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實施條例下的優惠稅率享有的若干稅務優惠提出質疑，本集團須就此與買方進行商討。本公司董事預期款項將於2013年下半年收回，故毋須作出撥備。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2) 於2013年6月30日，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應收貸款的平均年利率介乎8%至24%(2012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抵押品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日，並無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而本集團相信因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令人滿意，該等款項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給予電子產品供應貿易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250	13,971
91至180日	6,459	5,517
	16,709	19,488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證券保證金客戶的貸款須按的要求償還並按每年介乎8%至24%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已抵押市場證券作擔保，其公平值約為485,042,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無)。個別保證金客戶的已抵押市場證券的公平值高於相應的未償還貸款。當客戶拖欠本集團要求的還款時，本集團有權出售或再抵押市場證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4. 持作買賣投資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附註(a))	983,737	1,443,526
於其他地方上市的股份	436	262
可換股債券(附註(b))	2,004	11,500
	<u>986,177</u>	<u>1,455,288</u>

附註：

- (a)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包括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的為數620,84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104,632,000港元)的股權，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港華燃氣的權益為3.08%(2012年12月31日：7.05%)。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用具。
- (b) 於2012年12月3日，本集團對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發行本金額達11,5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作出投資。可換股債券為零息，於2013年11月30日到期贖回。於2013年3月25日，該發行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變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變更條款及條件前，本集團有權於2013年11月30日前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兌換為股份。於變更條款及條件後，到期日由2013年11月30日改為2016年11月30日。此外，兌換價已由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發行人亦已變更半數的可換股債券(即5,750,000港元)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可換股債券更改為按每年2.5%的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惟並無附帶兌換權。於變更條款及條件後，本金額為5,750,000港元且於更改日期的公平值為2,83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更改條款日期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於2013年6月30日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分析估值法，以可獲取的現行市場交易作為債務部分輸入數據的折現率進行估算，而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則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於附註21披露。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4,454	13,426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款項	10,97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其他稅項	105,255	100,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864	30,273
	<u>160,548</u>	<u>144,237</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731	9,661
91至180日	1,656	631
181至360日	171	1,310
360日以上	1,896	1,824
	<u>14,454</u>	<u>13,426</u>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6. 銀行借款

於2013年6月30日，銀行借款**43,915,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36,99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按六個月期或十二個月期國內銀行利率加上若干息差計息，並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

於2013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賬面值**18,313,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7,997,000**港元)、預付租金**17,649,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7,584,000**港元)及銀行存款**7,333,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233,000**港元)已向銀行抵押，使本集團獲授有抵押銀行借款。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2年12月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Enerchine的全部股權，代價為**6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於2013年3月18日完成。Enerchin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能令本集團透過直接投資並實際參與Enerchine營運管理，進一步提升對金融服務業務之專注度。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1,313,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本期確認為開支，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及其他費用項下。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無形資產	3,908
其他按金	2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24,9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1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77)
應付稅項	(78)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62,000
	<hr/> <hr/>

附註：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為22,965,000港元，為應收賬款於收購事項日期的總合約金額。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2,000)
過往期間已付金額(附註)	10,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4,116
	<hr/>
	2,116
	<hr/> <hr/>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2年12月31日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並分類為「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中期收入包括來自Enerchine的18,553,000港元。中期溢利包括來自Enerchine的12,789,000港元。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收購事項已於中期開始時作實，則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將為43,826,000港元及中期溢利將為172,35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在收購事項已於中期開始時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業績的預測。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中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為2,927,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57,000港元)。

19. 資本承擔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4,673	4,592

20.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已就本集團所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被投資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共同及個別向一間銀行提供20,0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20,000,000港元)的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已動用銀行融資13,31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5,428,000港元)。董事認為，因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的資產作擔保，而有關資產的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額，故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違約風險視為偏低，故於報告期末概無作出撥備。

21.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21.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 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 關係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1) 投資於在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分類 為持作買賣投資的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資產— 2,004,000港元	資產— 11,500,000港元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及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可換股 債券協議估計得出並根據 當前利率折現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主 要影響：波幅55.74%； 無風險利率0.673%； 現貨價：0.115港元	折現率，根據相似 工具的當前市場 利率釐定 波幅按上市實體的 歷史波幅釐定	折現率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 波幅越高， 則公平值越高
2) 投資於在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分類 為持作買賣投資的 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983,737,000港元 —海外436,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1,443,526,000港元 —海外262,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1.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於可換股 工具的投資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500
於對手方變更條款時轉撥至貸款及應收款項 損益內的虧損	(2,834) (6,662)
	<hr/>
於2013年6月30日	<u>2,004</u>

計入損益內的期內虧損總值中，3,746,000港元涉及於本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可換股工具的投資，並計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餘下2,916,000港元涉及附註14披露之變更可換股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而產生的虧損。

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